

南环路南侧、胜利河西侧地块 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南环路南侧、胜利河西侧地块位于开发区南环路南侧、七灶河北侧，胜利河西侧（具体用地范围见附图）。用地面积约33398平方米。

1、用地性质

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。

2、土地使用强度

建筑密度不小于50%，容积率低层不小于1.0、多层不小于1.2，且不大于2.0。

3、绿化

绿地率不大于13%。

4、建筑退距

建筑物（构筑物）退让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要求。

5、停车位、场

机动车位不少于0.3车位/100m²，非机动车位不少于0.5车位/职工。

6、交通出入口

主出入口设置在南环路。

7、建筑设计要求

不得建设单层厂房（特殊工艺需要除外）；建筑物的体量、



材料、色彩等应富有时代工业气息，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8、其他

(1) 未尽事项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(2011版)》、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(GB/T50353-2013)、及其它有关规定要求执行。

(2) 严禁在用地范围内规划建设成套住宅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。确需配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，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3%，且必须建设多层建筑。

(3) 规划方案必须由有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，报大丰区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(4) 本设计要点有效期为1年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



南环路南侧、胜利河西侧地块 用地红线图



测量员:
审核员:

1:2000